

关于暂无法出具核查意见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7 号）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独立财务顾问要求提供相关核查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暂未完成相关核查工作，暂无法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